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1（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簡報室（三樓）

參、主席：林副縣長田富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黃于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議係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擲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開源及節流業務分別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彙整辦理。
- 二、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本縣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21 億 9,45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7 億 5,849 萬餘元，債務管控已有改善，惟自籌財源成長幅度有限，面臨全球性需求趨緩加上通貨膨脹嚴重，因應疫情紓困及疫後復甦之各項措施，財政負擔勢必加重，允宜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衡量財政狀況審慎控管支出規模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強化債務管理機制，逐年降低財政負擔，穩健財政提升施政效能。
- 三、另本府（109 至 111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558 萬餘元、7,423 萬餘元及 28 億 149 萬餘元再創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 24.47%、21.53%及 20.92%，均未及 3 成，不敷施政推展所需，亟待積極拓展自有財源，滾動檢討相關措施，有效管控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彈性配置運用整體預算資源，維持財政永續以推動縣政建設。
- 四、本次會議分為 2 部分：
 - （一）追蹤 111 年度會議決議持續列管 108 年度未結事項辦理情形。
 - （二）檢討「111 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執行情形及相關議案，共計 6 案。

柒、會議決議追蹤情形(附件 1)

未結事項及辦理情形：

- 一、108 年度未結事項-研議溪州公園委外方式經營的可行性，減輕本府管理維護成本案。
- 二、111 年度會議決議：本案目前由農業處管理，仍支出大於收入，請城觀處就整體園區提出計畫，研究變更為觀光遊憩用地，並積極朝 OT 辦理，請地政處協助。

三、辦理情形(請農業處說明)：

(一)農業處綜整城觀及地政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城觀處說明溪州公園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 3，特定農業區無法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向林副縣長報告，另地政處尚未提出相關計畫，農業處說明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得變更使用。

(二)農業處規劃改善方法如下：

溪州公園腹地廣大、停車方便，近年租借場地給外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園區目前有自行車廠商、販賣機等年度出租案及小吃攤位假日出租，場地借用規費收入逐年增加，為多元化經營，刻正規劃符合民眾休閒需求，營造露營場域及設施，另外也透過中央補助計畫，提報爭取廁所修繕工程，除能節省本府開支，更能提供良好環境，同時提供給行政處評估溪州公園大、小館屋頂增設太陽能板招租可行性，節能減碳增加收益。

決議：請農業處再研議並擬訂推動計畫(修訂合約、搭配花在彰化等年節活動及參酌計畫處建議，以減少不當支出，增加收入合於農業休閒區之方向)。

捌、討論事項：檢討「111 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執行情形及相關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政處、主計處

案由：檢討 111 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各項方案措施是否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

說明：

一、開源措施(財政處彙整)：

111 年度開源措施具體方案計 13 項其執行情形(附件 2 及開源明細)，開源總數 171.02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2.67 億元，主係中央補助款增加約 17.83 億元、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繳庫數計 5.98 億元。

二、節流措施(主計處彙整)：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三、節流計畫成效計算方式，經彙整 111 年度 20 項具體方案執行情形(附件 4-節流執行情形彙總表)，其中可量化之具體方案計 5 案(較 110 年度減少 1 案)，主係環保局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推廣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委託相關單位代處理事務節省經費、人事處精簡員額、教育處擲節教育經費及財政處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節流總數 1.12 億元(詳附件 4-節流措施符合計畫目標績效指標案件彙整表)。

決議：請各單位確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方案執行情形以增加開源節流績效，另本具體方案如有不合時宜或有應行增加之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請主動提出。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本府暨所屬機關近3年(109至111年度)經常支出逐年遞增，為強化年度經常支出摶節效益，擬於現行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中，增訂「各機關(單位)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節約情形」之節流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本縣111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通知事項略以：

(一)查本府暨所屬機關近3年經常支出自109年度之381億餘元，逐年增至111年度之418億餘元，呈上升之趨勢，其中便餐費增加逾1倍，且甚有購置外燴便餐、便當及宣導品之單價高達1萬餘元/桌、5百元/個及3千餘元/個等之情事。

(二)鑑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已訂有桌餐、便當或宣導品等相關規範，允宜研議參酌訂定，並建立管考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以節省公帑，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二、案經本府以112年6月16日府主會字第1120219835號函研復略以，為強化年度經常支出摶節效益，本府將研議增訂旨揭節約項目，並於年度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定期檢討在案，爰予以提案。

決議：同意增訂「十八、各機關(單位)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節約情形」一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提高罰金罰鍰執行率及中央對本縣之「開源績效考核分數」，請相關單位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未達成目標及已逾執行時效之保留案件清理狀況，提出原因與改善措施。

說明：

一、依據本府98年4月9日召開「研商訂定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率定義會議」結論，111年度新增部分之執行率應達85%，以前年度部分之執行率應達90%。經彙整後111年度未達執行率計有4個單位；以前年度未達執行率計有2個單位；整體執行率，111年度為88.73%較去年度80.77%上升7.96%，以前年度為99.68%亦較去年度99.17%上升0.51%(附件5)。

二、111年度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警察局執行率分別為81.98%、83.88%、65.55%、84.96%；以前年度農業處、田中地政事務所，執行率分別為72.72%、81.85%均未達應達之執行率，請上述單位積極提升執行率。

三、依據111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共10個單位(附件6)，尚有屬101年度以

前之罰金罰鍰保留數計 9,575 萬 3,847 元，其中建設處、勞工處約共有 7,722 萬 7,674 元，占比極高，迄今仍未清理註銷，請建設處、勞工處檢討並說明原因。另水資處等單位除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且現仍屬該署或義務人分期繳納中等情形外，餘無繼續列帳保留之必要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註銷事宜。

決議：請業務單位確實依所提改善方式儘速清理已逾執行時效之保留案件，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增裕庫收。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檢討 111 年度增加本府歲收（短、中、長期）具體方案之執行情形。

說明：

- 一、短期方案計 8 案(附件 7)，含預計約挹注縣庫收入 3 億 9,782 萬 8,302 元及土地標售金額 2 億 8,877 萬 486 元。
- 二、中期方案計 4 案(附件 8)，其執行情形略以：
 - (1)清水放租縣有耕地分期收回辦理開發，第一階段除部分土地經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檢測圖簿不符尚需查明更正面積外，餘耕地已收回，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74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計 0.56 公頃）招標（開標日期 112 年 5 月 31 日），預計 30 年地上權總收益為 4,184 萬餘元。
 - (2)加速產業園區設置及積極招商，擴大稅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目前約有 391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用地需求累積約 634 公頃，需地面積已超過可供給用地 3 倍，開發完成約可創造 25,000 個就業機會；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111 年度進入實質開發階段，未來園區預計可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及每年 22 億元產值。
 - (3)鹿港鎮時尚文創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案，經綠處闡明提案人構想書眾多缺漏，是否符合及適用促參法相關規定之疑義，經本府相關局處及業務單位評估，不符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 1120165122 號簽奉一層核准撤案。
 - (4)彰化市機 28 土地開發案，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送內政部專案小組續審，藉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將建蔽率及容積率增加至 80%及 960%，未來可供商業使用創造營收。
- 三、長期方案計 6 案(附件 8)，其執行情形略以：
 - (1)參與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北側都市計畫暨市地重劃開發，此開發案本府所有土地面積約 16.3 公頃，占開發案土地權屬 25.87%，將做產業專用區；若以台中市政府委外規畫書預估重劃後，本縣土地淨收入由 25.73 億元預計增值至 29.03 億元以上，本府於 112 年 6 月 5 日府財產字第 1120141240 號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進度，惟目前尚未函復。

- (2) 公設地通盤檢討，辦理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創造財務效益，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藉由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可節省用地取得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費用約 79.88 億元。
- (3) 積極推動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目前尚與台化研商土地規劃並俟取得共識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倘經審議實施後，可取得約 17 公頃及 130 公頃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土地，有效增加本縣地價與土地稅收。
- (4) 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增加本府歲收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逐步辦理徵收作業，111 年 12 月清查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暨系統建置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作為開徵前置作業。
- (5) 調整新建房屋標準單價，以增裕房屋稅收入，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完成房屋，經統計 112 年房屋稅開徵因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影響戶數及增加稅額約 3,500 戶及 1,450 萬元。
- (6)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案，目前為綜合規劃，依可行性研究內容，預期高架化後場站周邊增額容積收益約 31.46 億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約 3.27 億元、公有土地開發約 8.09 億元。

決議：中期方案-鹿港鎮時尚文創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案，解除列管，餘賡續辦理列管及追蹤，請各業務單位依預先規劃期程之進度積極執行，另新增列管短期方案一案：體育館周邊停車收費案（教育處）。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檢討財政部 111 年度考核「110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

說明：

- 一、財政部於每年年中均辦理前一年之開源績效考評事宜，需本府暨所屬機關配合協力完成填報與提案，其考核結果將影響一般性補助收入之增減（以 80 分作增減基準），111 年度考核成績為 83.29 分，總成績較去年減少 4.1 分，名列 16 縣市中第 6 名（與去年相較持平），全國第 11 名（較去年退步 1 名），仍有待努力進步之空間，本考核分為以下項目[第(一)及(二)項為主要開源效益之考核，詳如下表及附件 9、10]：

| 考核項目 | (一)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考核 | (二)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 (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 合計 |
|-------------------|------------------------|--------------|-------------|-------|
| 考核權重分數(A) | 35 | 55 | 10 | 100 |
| 111 年本縣分數(B) | 30.53 | 43.92 | 8.84 | 83.29 |
| 111 距考核分數(A-B) | 4.47 | 11.08 | 1.16 | 16.71 |
| 110 年本縣分數(C) | 30.48 | 47.71 | 9.19 | 87.39 |
| 111 較 110 增減(B-C) | 0.05 | -3.79 | -0.35 | -4.1 |

二、檢討各項成績及研擬改善措施：

- (一) 第一項執行率：111 年度分數為 30.53 分，較 110 年度略增 0.05 分，

與考核分數差距 4.47 分，係考核最近 3 年已執行重點及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之開源計畫提案，惟本項提案情形仍顯不足，致成績無法提升，請各單位積極提報開源節流計畫，增加財政收入，擴大開源加成效果，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 第二項執行率:111 年度分數為 43.92 分，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3.79 分，與考核分數差距 11.08 分，係考核稅捐（111 年度財政部考核權重為 50%）、規費及罰賠款徵收(20%)、公有財產收益(15%)及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15%)，依考核方式討論如下：

1. 依本縣預、決算數與保留數計算分數者：各單位應積極加強徵收稅捐、規費及罰賠款等收入，以提高稽徵績效。
2.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111 年度獲 42.56 分，較 110 年度減少 3.24 分，與考核分數差距 7.44 分，仍請地方稅務局持續加強辦理爭取佳績。
3. 規費及罰賠款徵收情形：111 年度獲 10.97 分，較 110 年度減少 1.21 分，與考核分數差距 9.03 分，請各單位賡續加強執行及依規費法規定，每 3 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4.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111 年度獲 12.92 分，較 110 年度增加 0.12 分，與考核分數差距 2.08 分，仍請積極清查及處分非公用房地及加強公產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
5. 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111 年度獲 12.39 分，較 110 年度(滿分 15 分)減少 2.61 分，主係受整體大環境景氣及租稅政策影響，土地增值稅稅收銳減，致使本縣自主運用財源能力降低。
6. 為增進本縣辦理開源績效，於本府財政處網站置有各縣市近年開源績優案例，請各單位上網參閱，另財政部國庫署為利地方政府提升財務效能，於網站建置「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案例」專區及聯絡窗口供觀摩學習及諮詢。

決 議：

- 一、依開源績效考評佳績，為避免重複，請主計處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敘獎情形予以辦理。
- 二、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本縣考核成績。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檢討本府暨所屬機關目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包括 111 年執行成果績效考評及 112 年度規劃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依據本府召開開源節流會議，提報本府 111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執行成果績效項目及 112 年

度規劃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附件 12)。

二、本案經各單位提報 112 年度規劃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計 189 項，其中整體經營管理委外計 60 項，事務委外計 129 項。

決 議：

- 一、111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執行成果績效考評表業經各單位提報，各考核項目分數大多達 80 分以上，擬同意備查並請各單位將具有績效之委外項目自行列管。
- 二、112 年度規劃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擬同意備查並追蹤辦理成效。

玖、臨時動議

財政處補充說明：

財政處目前彙整 112 上半年度增加本府歲收短期具體方案之執行情形，較去年 111 年度同期減少約 4.6 億元之多，現適逢 113 年度預算籌編時期，其歲入出差短甚大，期各單位依照今日會議決議事項，積極開源增裕庫收。(會中地政處及財政處表示，將於下半年度辦理標售田中高鐵特定區土地及 112 年度第 1 次標售縣有房地以挹注本縣收入)

決 議：請各單位積極加強開源增益庫收。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